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編號第 056 號

## 陸委會今日向陸方提嚴正抗議，並再次呼籲兩岸應合作打擊犯罪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陸方於 3 日將我在印尼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 22 名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，陸委會已向陸方表達深切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。

陸委會表示，從去（105）年發生類似案件以來，我方已多次向陸方呼籲，兩岸治安機關應合作偵辦跨境犯罪，並交換卷證資料，由雙方各自帶回己方人員依法偵審，才能有效打擊此類犯罪，並合作追查幕後成員。但陸方陸續強押我臺灣人民至中國大陸，全然漠視我方善意及呼籲，不利跨境犯罪的偵辦，也影響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。

陸委會表示，政府已向陸方要求，在涉案國人被押至中國大陸後，應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，儘速完成人身安全通報，且本於人道關懷立場，儘速協助安排家屬探視相關事宜；後續並應保障國人相關司法權益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。

陸委會再度強調，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，我政府自去年起已積極強化打擊犯罪作為，並透由修法，加重處罰刑責，增訂沒收新制等，希溯源瓦解犯罪集團，在國內也持續掃蕩犯罪，破獲眾多電詐機房，展現我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成果。

陸委會呼籲陸方以民眾福祉為念，排除不必要的政治障礙，在過去雙方既有的合作基礎上，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，積

極共謀解決因應方式，只有持續透過雙方治安機關的合作，才有助於追查犯罪集團源頭，揪出幕後犯罪黑手，澈底打擊電信詐騙犯罪，以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  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